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林洋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就其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同意本次担保。

二、关于收购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对象和标的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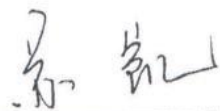
2、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根据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策略及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新先生、虞海娟女士和沈凯平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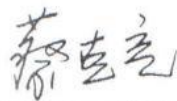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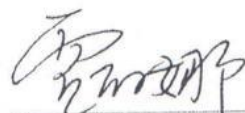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1日